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我爱我家”）于2019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为加快我爱我家主营业务的发展步伐，推进落实公司“打造城市综合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帮助我爱我家进行数字化转型，通过业务创新解放生产力、带动市场销售、降低运营成本，我爱我家拟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软中国”）进一步合作。经协商，我爱我家与微软中国拟就合作事项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确认双方合作范围，加深合作关系。微软中国将为我我爱我家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基于客户关系管理、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DevOps 等技术的多方面技术支持，同时我爱我家将基于微软相关技术在房地产经纪领域构建解决方案。

上述战略合作备忘录签署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事项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就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野鸭湖房地产”）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百大地产”）与本公司关联方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的共同投资企业。为减少因关联方共同投资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增强本公司对野鸭湖房地产的控制力度，提升管理效率、提升野鸭湖房地产资产规模和质量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资源的最有效配置及完成母子公司利益的完全一体化，云百大地产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华夏西部所持野鸭湖房地产 40% 的少数股权。经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初步协商后，达成意向性协议，并拟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交割条件等交易具体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如最终实施，在实施完成后，野鸭湖房地产将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华夏西部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谢勇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如最终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华夏西部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而公司董事秦岭、文彬、代文娟为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董事，因此上述 4 位董事构成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公司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于公司与微软中国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事项、关于全资子公司就收购

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2019-002 号）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就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03 号）。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8 日